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6月27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曹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曹梅女士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监事会对曹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邓丽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邓丽娜女士简历

邓丽娜，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曾在台资企业担任资深管理师岗位，2018年11月起进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门生物”）工作，曾任捷门生物人力资源部主管，现任综合管理部经理。

邓丽娜女士参与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目前持有限制性股票50万股，股票期权60万份，承诺将配合公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予以回购/注销处理。邓丽娜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